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業務/收件單位
受理蓋章

總/分公司
受理單位蓋章



宏泰人壽



2C71



宏泰人壽官網

新契約承保前變更 保全變更

單位
代碼

親臨辦理對象：
原要保人 新要保人
被保險人

注意事項：

- 一、如辦理項目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未能提供做為佐證時，本公司將可能婉拒本次申請。
- 二、申請契約內容變更須於各項作業辦理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並簽署完畢後盡速送達本公司受理單位。
- 三、提醒您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如有塗改更正，請要保人於塗改處旁簽名確認。
- 四、本申請書內容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即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

【本公司聯絡方式】免費服務專線：0800-068-268；傳真：02-2716-6887；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電子信箱：service@hontai.com.tw。

| | | | | |
|------|------|---|---|---|
| 保單號碼 | 填寫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請使用深色且不易被擦拭之筆類勾選欲變更的項目及填寫變更後的內容。

壹、基本資料/職業變更/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

1. 要保人變更為(要保人變更後，本保險單上要保人之一切權利義務即由新要保人概括承受，並應取得被保險人同意與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其關係為被保險人之：

公司名稱： 職位： 工作性質及內容(含兼職)：

變更原因： 國籍：中華民國 其它 (若為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全部國籍名稱。)

- 非原要保人本人臨櫃申請者，為了確認辦理之真意，將進行電話訪原要保人。●請檢附原要保人/新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A. 變更要保人而未重新約定住所或收費/通訊地址、受益人，視同原要保人約定；但新要保人有投保本公司紀錄者，則其住所地址同最近投保保險單所約定之住所地址為原則。繳費方式如原約定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扣款，請填授權書重新約定。
- B. 原要保人如於保險單中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或申請線上/ATM借款、線上變更及電子化單據服務者，將一併終止該附約或服務。
- C. 新要保人請一併檢具 FATCA 暨 CRS 身分確認聲明書及適合度評估表，投資型商品另檢具結匯授權書含同意書及投資風險屬性問卷。

2. 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或國籍)變更/更正：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 ●請檢附變更者身分證明文件

變更者原姓名： 請勾選變更項目：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國籍 變更後新資料：

3. 簽名樣式變更：請檢附變更者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文件影本。(無法提供原簽名樣式者，請另檢附「簽名樣式確認聲明書」。)

要保人 主契約被保險人 配偶附約被保險人 子女附約被保險人之姓名：

4. 地址變更：本公司各類通知單、送金單、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及相關文書為寄達收費/通訊地址；催告通知書為寄達住所地址。

●下方選項若未勾選，則要保人同意全部保險單依所填寫住所、收費/通訊地址變更。

同一要保人若有多張保險單時，僅變更本申請書所填之保單號碼。 手機號碼：

收費/通訊地址 變更： 收費/通訊電話：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住所(戶籍)地址 變更： 住所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同一人有效保險單均變更)

電子化單據服務，要保人同意名下所有保單之各項服務單據以 E-mail 傳遞。

※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單據/通知書，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保戶服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

5. 職業變更：(同一人有效保險單均變更)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 姓名： 公司名稱： 營業類別：

工作性質及內容(含兼職)： 職位： 職業代碼： (由業務員填寫)

6.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若保險單條款無「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時，雖勾選給付類型仍不生效力。

※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達二人以上時，其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一律採年給付型辦理。

請選擇欲變更之保險金項目後，填寫變更後受益人之資料。※受益人變更時，請務必詳填其身分資料內容，並應取得被保險人簽名同意。

依保險契約約定，無該項保險給付項目者，縱為該項目受益人之填寫，亦不生效力。

7. 受益人變更

保險金項目 變更後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若為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全部國籍名稱。 其關係為被保險人之 未指定分配方式視為均分

生存/還本保險金 滿期金 祝壽金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欲指定配偶或子女附約之受益人，請另填寫被保險人姓名於下。

●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僅連絡用，不與其他保單之資料連動。)

同要保人目前住所 同要保人目前收費/通訊地址 以身分分別指定或不同意提供(註) 其他，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住所電話： 手機號碼：

●受益人指定對象非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時，請說明：姓名/指定原因：

身故受益人如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契約無該項保險給付項目者，縱為填寫亦不生效力。

註：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身分分別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者，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之通知依據。

8. 生存/還本/滿期/祝壽/年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給付方式改為匯款：(限填受益人/被保險人等受款人帳戶)

受款人戶名： (若為外幣保險單，請填寫於臺灣地區之外幣存款帳戶英文戶名，匯款相關手續費用負擔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理。)

金融機構： 分行/支局： 帳號： (外幣保險單建議提供外幣帳戶影本)

(本申請書一份4頁皆須印出，敬請填寫並於簽名章欄處簽署後送達本公司受理。)

若保單原留存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料不完整，請一併填寫變更。

9. 繳別變更為：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契撤期間內變更：符合契撤期間內欲自始變更)
若為「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單，基本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或分期保險費將一併異動，請續填：參、投資型/萬能/年金保險變更申請之第3項。
10. 繳費方式變更為：自行繳費 (劃撥/便利商店/ATM轉帳繳付屬之) (若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繳費扣款時，請另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辦理。
11. 自動墊繳保險費：同意 不同意 (若不同意自動墊繳保險費，契約將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12. 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變更為：儲存生息 抵繳保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須被保險人簽名同意)
現金給付，請續填：貳、保障內容變更申請第5項。
※主約為：宏泰人壽兒童終身壽險(甲型、乙型、丙型、丁型)JWA-D、宏泰人壽創世紀終身壽險PWL及主約附有宏泰人壽安福利保險附約(甲型、乙型、丙型、丁型)NRA-D或宏泰人壽遞減型定期壽險附約DTR之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13. 增值回饋分享金其給付方式變更為：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
保單年度未滿六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保費(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者，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保單年度第七年起：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保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請續填：貳、保障內容變更申請第5項。
宏泰人壽泰鑫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不分紅保單)ISC(依保險單條款約定)：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14. 保險單補發：特此聲明原保險單同時作廢，並申請補發(含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
請附上工本費用新臺幣100元繳費憑證。(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18398265，並註明保單號碼及補發工本費。)

貳、保障內容變更申請

※申請「主契約保險契約轉換/保險金額增加」、「新加保附約或增加額度」、「停效已逾六個月復效」及「重新評估批註事項」者，請務必同時簽署第3/4頁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續填第4/4頁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基本資料」。

| | | | |
|---|--|----------------------|----------------------------------|
| (1)保險契約轉換為 _____ 險種。 | | (2)繳費年期變更為 _____ 年期。 | |
| 1. 主契約變更 | | | |
| (3)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增加為 _____ 元/萬元/計畫/單位。 請勾選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契撤期間內變更 B.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結婚/生子週年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五週年日 C. <input type="checkbox"/> 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金額增加的原因為B者，須條款約定者適用。若原因為C者，請另填：參、投資型/萬能/年金保險變更申請之第3項。 | | | |
| 減少保險金額 ※提醒您！減少保險金額將可能蒙受損失 | (4)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保險金額(條款有約定者方可勾選)降低為 _____ 元/萬元/計畫/單位。 | | |
| | (5)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適用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降低為 _____ 元/萬元。 | | |
| | (6)提領解約金額(依減少保險金額辦理，並以本公司批註的保險金額為準。)約為 _____ 元/萬元。 | | |
| 2. 附約變更 | | | |
| 項 目 | 新加保附約依條款約定，若有身故/滿期/祝壽保險金給付者，請填寫本申請書第1/4頁第7項一併指定受益人。 | | |
| | 附約被保險人姓名 (與主約被保險人關係)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 | | | 國籍 若為多重國籍者， 請填寫全部國籍名稱。 |
| | | | 變更後(或終止)附約名稱或險種代碼 年期/保額/計畫/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保附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額度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額度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取消) | | | |

上述主契約或附約變更，如有減少保險金額(部分解約)退費款項，其給付方式，請續填第5項。

|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減額繳清保險 | 有附加附約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一併終止本保險單所有附約效力，該附約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條款之附約同時辦理繳清或展期，但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時，則依一併終止附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其附加之長年期附約及有保證續保條款附約持續繳費，並同意保險費變更為年繳且需補足保險費差額。(本項作業限條款有約定者，始可勾選；如不符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一併終止附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該附約持續有效。(本項作業限條款有約定者，始可勾選；如不符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一併終止附約辦理。) ※主、附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如有繳清生存保險金，將視要保人為受益人。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展期定期保險 | |
| ※有附加附約者請續勾選右項，如未勾選視同同意該附約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保險單中如有借款、墊繳保險費者，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如未勾選將依條款約定辦理。 | |

5. 給付帳戶資訊：保險單紅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 分期保證提領 減少保險金額(部分解約/部分提領) 其它退費款項
限以要保人下列帳戶給付，若未填寫則以支票給付。(※外幣保單限以匯款方式給付，請填寫於臺灣地區之外幣帳戶，匯款相關手續費用負擔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處理。)
●此次申請項目如為減少保險金額(部分解約/部分提領)者，請勾選並說明使用目的(用途)：投資理財 裝修房屋 教育/醫療/繳稅/消費性支出
其他，請說明： _____ 抵繳他張保險單之保險費(外幣保險單不適用)： _____
戶名/英文戶名： _____ 金融機構： _____ 分行/支局： _____ 帳號： _____

6. 復效(茲聲明本保單在停效期間確未發生任何保險事故，並同意依保險單條款有關「保險效力的恢復」之約定申請復效。)
※提醒您：如停效已逾六個月，請務必同時簽署第3/4頁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續填第4/4頁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基本資料」並於填寫當日寄送至宏泰人壽總/分公司受理單位。

7. 本次申請事項若有需要補費者，同意依原續期保險費所約定金融機構扣款帳戶或以信用卡扣款繳納。

8. 補充說明欄 申請重新評估批註事項 (敬請於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星期提出並檢附可保性證明資料)

網路下載版(本申請書一份4頁皆須印出，敬請填寫並於簽名/章欄處簽署後送達本公司受理。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

※要保人、被保險人對「告知事項」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申請復效、增加保險金額變更時，其約定無效，並回復至復效前或保額增加前之原契約狀態。
※投保健康保險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01 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A1) 工作內容(含兼職) (請勾選) 是/否
02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A2)? (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03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A3)?
04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05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06 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 週(T1)。
07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U1)?
08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V1)?
09 被保險人有投保健康險(不含長期照顧保險)時，請回答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
10 被保險人有投保傷害險時，請回答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1 配偶投保附約者，請回答：目前之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工作內容(含兼職)，有無上述02-10項之情形?
12 子女投保附約者，請回答：子女①目前之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工作內容(含兼職)，有無上述02-10項之情形?
13 要保人投保附約者，請回答：目前之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工作內容(含兼職)，有無上述02-10項之情形?

網路下載版(本申請書一份4頁皆須印出，敬請填寫並於簽名/章欄處簽署後送達本公司受理。)

告知事項回答為「是」者時，請註明序號、告知人姓名、病名、疾病/障害部位、就診大約日期、治療方式、治療結果、就診醫院。

基本資料
一、主/附約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新加保或提高左列類型之險種時，請勾選下列資料)：
(1)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否 是
(2)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否 是
以上勾選為「是」者，請說明投保人姓名及投保項目：
二、主/附約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否 是 左列勾選為「是」者，請提供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主/附約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否 是，左列勾選為「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申請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承保者，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者，同意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但關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分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本人依本保險契約最近所約定簽名樣式親自簽章，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申請人已詳閱且同意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及「聲明事項」。
●除本次申請事項外，請要保人確認本人姓名、國籍、職(務)位、住所地址及收費/通訊地址等皆無異動： 確認 (若有異動請一併辦理變更)
●部分變更項目為了確認辦理之真意將進行電訪，惠請提供方便受訪時段為： 09:00-12:00 14:00-17:00 17:00-19:00。

簽名/章欄
(原)要保人： 主契約 配偶附約 子女附約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新)要保人： 主契約 配偶附約 子女附約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監護人或輔助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為： (請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 登錄字號/ 手機 保經(代)
(代理人)簽名： 執業證號： 號碼： 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本人已核對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無誤及其代理之事實；且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絕無虛偽情事。